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族語認證合格獎勵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安鄉觀字第 1000001831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安鄉觀字第 108000944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安鄉觀字第 1090006298 號令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振興族語文化，藉由族語能力認證，提升族語能力，以達到復育族語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之鄉民或任職本鄉機關、學校之員工。
- 三、補助資格：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之族語認證、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、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通過且持有及格證書者，於及格證書證明核發一年內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
 - (一) 每名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同一補助事由不得重複，但取得不同腔調之認證者，不在此限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補助。
 - (二) 個人及團體報名補助規定、項目及額度：
 1. 19 歲以下免報名費故不予補助，20 歲以上報名費每人 250 元。
 2. 20 人以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、車資及保險費。
 - (三) 核銷時報名費需檢據到考證明，餘依核銷相關規定辦理；補助經費以申請順序優先補助至年度編列之預算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五、必備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及教育部頒發之族語認證、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、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一份。

(三)戶籍相關證明資料。

(四)領據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自核定發佈後次日起至村辦公處或逕至公所申請，資料經審無誤後據以撥款。

七、同一申請人，重複申請時，本所得追還溢領之補助款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_____年度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族語認證合格獎勵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
連絡電話		機關或學校	
戶籍地址			

考試族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考試族語語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考利克語系 (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澤敖利語系 (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汶水語系 (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(腔 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(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
------	---	--------	--

通過族語 認證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認證
--------------	---

申請資料附件 (以下請勾選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及格證書影印本一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戶籍相關證明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領據

審核結果：經審合格，同意補助。
不合格，原因。

機關首長：

承辦人：

業務單位主管：

領 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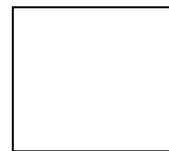
茲領到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

-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
- 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
- 客語認證
- 閩南語認證

合格獎勵補助經費計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上述款項如數領訖，金額無訛。

此 據

受 領 人：

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